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	4
判例 1834:《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案件编号:17-35703, Castro 诉 Tri Marine Fish 公司(2019年2月27日) .....	4
判例 183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案件编号:17-cv-00584 (APM), 巴尔干能源有限公司诉加纳共和国(2018年3月22日) .....	5
判例 1836:《纽约公约》第二条—意大利:最高法院第六民事庭,案件编号:21655/17, Kenobi 国际有限公司诉 Comaco 股份公司(2017年9月19日) .....	6
判例 1837:《纽约公约》第二条—意大利:最高法院联合法庭,案件编号:23893/15,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各部委诉 Armaenti e Aerospazio 股份公司等(2015年11月24日) .....	6
判例 1838:《纽约公约》第三条;第四条—意大利: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案件编号:24856/08, Globtrade Italiana 有限责任公司诉 East Point Trading 有限公司(2008年10月8日) .....	7
判例 1839:《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五条—意大利: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案件编号:13916/07, Rudston Products 有限公司诉 Conceria F.lli Buongiorno(2007年6月14日) .....	7
判例 1840:《纽约公约》第六条—塞浦路斯:利马索尔地方法院,案件编号:11/2017, Walter Höft 博士诉 Coraline 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5日) .....	8
判例 184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第五条第二款(乙)项—塞浦路斯:利马索尔地方法院,案件编号:2/2018, Great Station Properties 股份公司和另一方诉 UMS 控股有限公司等(2018年7月18日) .....	9



判例 1842:《纽约公约》第五条;《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巴拉圭:巴拉圭最高法院宪法庭,案件编号:156, Yvu Poty 股份公司诉 PABENSA 股份公司和 Cárnicas Villacuenca 股份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	10
判例 1843:《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乌克兰:最高法院,案件编号:796/3/2018,浦项制铁大宇公司和晓星集团诉国有企业 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2018 年 7 月 23 日) .....	10
判例 1844:《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乌克兰:最高法院,案件编号:264/1297/17,股份公司 Lebedinsky 采矿和加工厂诉马里乌波尔上市股份公司 Ilyich 钢铁厂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12
判例 1845:《纽约公约》第三条—加拿大:魁北克高级法院,案件编号:500-17-093234-162,黎巴嫩兴业银行诉 Itani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14
判例 1846:《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36 条—阿塞拜疆: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法院,案件编号:M-239,浦项制铁大宇公司诉 Grand Motors (2019 年 4 月 15 日) .....	15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un.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lf=899&lng=en](http://www.uncitral.un.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lf=899&lng=en)）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2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必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34: 《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 17-35703

Castro 诉 Tri Marine Fish 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 <http://cdn.ca9.uscourts.gov/>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S. I. Strong

原告一上诉人是一名菲律宾公民, 签署了一份载有仲裁协议的雇用协议, 其中指出, 与雇用有关的任何纠纷将由位于美属萨摩亚的仲裁机构裁决。后来的确发生了纠纷且纠纷得到了友好解决。和解内容包括放弃将来追究被告一被上诉人的一切责任和向其索赔。虽然未作仲裁立案, 但被告向国家调解和调停局提出动议, 请求正式确定和解, 并收到由一名经认证的海事自愿仲裁员发出的指令, 其中指出和解“没有违反法律、道德、良好习俗和公共政策”, 并撤销仲裁“案件”, 不再受理。

原告后来发现其所受伤害比最初认为的更严重, 并向华盛顿州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将案件移送联邦法院, 寻求确认自愿仲裁员发出的指令为外国仲裁裁决。地方法院确认该指令为外国仲裁裁决, 原告对此提起上诉。上诉法院推翻了地方法院的部分裁定, 并将此案件发回审理。

上诉法院在作出裁决时注意到, 《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提到“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但该《公约》以及将该《公约》纳入国内法的《联邦仲裁法》并未定义“仲裁裁决”这一术语。为确定该术语的含义, 法院依据一般含义和常识, 并辅之以《美国国际商事仲裁法(第三次)重述》, 其中包含对“仲裁裁决”、“仲裁庭”和“仲裁”等关键术语的定义。

上诉法院在评估有关主张时并没有在意相关文件的形式, 而是重点关注实质性问题。该法院特别注意到: (1)在当事双方与自愿仲裁员会面时, 并没有待仲裁的纠纷; (2)所谓的“仲裁”没有遵守仲裁协议所述的程序或菲律宾法律要求的程序; (3)原告签署的弃权书不包括放弃双方在美属萨摩亚进行仲裁的各项承诺。因此, 上诉法院判定, “当事双方这种自由浮动式的和解协议和指令不会仅仅因为当事双方与仲裁员会面而转变为仲裁裁决”。该法院还指出, 虽然被告可以寻求根据合同执行相关文件, 但根据《纽约公约》, 被告并不能这样做。

上诉法院在其意见中谨慎地将这一特殊案情与在仲裁期间达成和解并据此作出合意裁决的案件区分开来。法院认为, 和解的时机对于确定由此产生的文件是否符合《纽约公约》的条款至关重要。

**判例 183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 第五条第一款(丙)项;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

案件编号: 17-cv-00584 (APM)

巴尔干能源有限公司诉加纳共和国

2018年3月22日

原文为英文

网址: <https://www.italaw.com/>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S. I. Strong

上诉人(一家总部设在德克萨斯州的公司及其位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纳的子公司)与被上诉人加纳共和国订立了一份关于在加纳对一艘动力驳船进行整修、设备安装、测试和运营的合同。加纳将提供电力和其他服务。该合同载有一项协议,规定将在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对任何纠纷进行仲裁。该合同受加纳法律的管辖。

合同出现纠纷后,上诉人向常设仲裁法院提起仲裁。被上诉人寻求向加纳法院提起诉讼以阻止仲裁,但仲裁庭仍然作出了有利于上诉人的裁决,上诉人寻求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确认该裁决且随后得到了确认。地方法院在其裁定中驳回了加纳关于不存在属事管辖权的主张,并指出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允许根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605(a)(6)条对外国主权提起诉讼,这被称为仲裁例外情形。根据该条款,尽管当事方要求获得外国主权豁免权,但仍可审理根据《纽约公约》确认仲裁裁决的诉讼。

加纳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提出了几项不执行该裁决的主张。首先,被上诉人声称,由于根据加纳法律该仲裁无效,因此,根据第五条第一款(甲)项,不能执行该裁决。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并区分了管辖合同的法律(加纳法律)和管辖仲裁协议的解释的法律(荷兰法律,即所在地法律)。

其次,被上诉人辩称,由于没有明确证据证明加纳同意将仲裁条款有效性问题提交仲裁员,因此,根据第五条第一款(丙)项,不能执行该裁决。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理由是根据仲裁协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用于该案件。由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条款是否存在或有效以及合同本身是否存在或有效,因此,仲裁庭采用的程序是正确的。

最后,被上诉人寻求根据第五条第二款(乙)项拒绝执行该裁决,辩称由于加纳最高法院认定仲裁条款违反了《加纳宪法》,因此,执行该裁决将违反美国对外国法院的国际礼让政策。然而,地方法院不认同被上诉人对加纳最高法院有关意见的解读,并指出应对《纽约公约》中提到的与公共政策有关的例外情形作狭义理解。因此,法院也驳回了这一论点。

**判例 1836:《纽约公约》第二条**

意大利: 最高法院第六民事庭

案件编号: 21655/17

Kenobi 国际有限公司诉 Comaco 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网址: <http://www.italgiure.giustizia.it/>

英国 Kenobi 国际有限公司作为船东订立了一份香蕉运输租船合同, 其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香蕉的收货人 Comaco 股份公司不是租船合同的当事方。租船人与船东之间发生了纠纷, 而仲裁裁决对船东有利。

船东以提及租船合同的香蕉提单为依据, 寻求在意大利承认和执行对收货人的裁决。提单由船长而非托运人或货物收货人签署。

最高法院援引其先例<sup>1</sup>指出, 提单中提及租船合同所载仲裁条款不足以满足《公约》关于同意受仲裁条款约束和关于仲裁条款书面形式的要求。

**判例 1837:《纽约公约》第二条**

意大利: 最高法院联合法庭

案件编号: 23893/15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各部委诉 Armaenti e Aerospazio 股份公司等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网址: <http://www.italgiure.giustizia.it/>

1983 年 11 月 12 日, 一家意大利公司与伊拉克国防部(以下称“伊拉克”)订立了军用直升机销售合同。该合同受法国法律管辖, 并载有一项条款, 规定合同纠纷应通过仲裁解决。

1986 年 11 月 11 日, 伊拉克没有支付一笔分期款项。1990 年 8 月, 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分别宣布对伊拉克实施贸易禁运。

该意大利公司在意大利法院对伊拉克提起诉讼, 要求其支付未清余额。根据仲裁条款的规定, 法院认定其自身没有管辖权。此裁定遭到上诉。

上诉法院推翻了这项裁定, 称意大利法院对该纠纷拥有管辖权, 理由是禁运使仲裁条款无效。

上诉法院的裁定又被上诉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确认, 禁运导致无法通过仲裁就合同标的物达成和解, 并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

<sup>1</sup> 最高法院, 联合法庭, 2000 年第 1328 号; 第一民事庭, 1991 年第 3362 号。

**判例 1838: 《纽约公约》第三条; 第四条**

意大利: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

案件编号: 24856/08

Globtrade Italiana 有限责任公司诉 East Point Trading 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8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网址: <http://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一家意大利公司和一家塞浦路斯公司订立了一份合同, 指定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为解决因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的主管机构。发生纠纷后, 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塞浦路斯公司的裁决。有关方面寻求在意大利执行该裁决, 某上诉法院根据未经认证的裁决副本批准执行该裁决。意大利公司就这一裁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指出, 《纽约公约》要求提交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核证无误的副本, 以便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最高法院还指出, 将根据执行地的法律确定裁决的认证手续。

由于裁决书的副本未经认证, 最高法院判定, 上诉法院批准执行裁决的做法是错误的。

**判例 1839: 《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条**

意大利: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

案件编号: 13916/07

Rudston Products 有限公司诉 Conceria F.lli Buongiorno

2007 年 6 月 14 日

原文为意大利文

发布于: 《2009 年商事仲裁年鉴》, 第三十四卷, 第 639-643 页; 《民事司法》, 2008 年, 第 1767 页。

一家英国公司和一家意大利公司订立了一份羊皮销售合同, 其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该英国公司向意大利公司寄出了其标准合同模板, 意大利公司签字后通过传真发回。当事双方发生纠纷后, 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英国公司的裁决。该英国公司寻求在意大利执行这一裁决。

意大利公司反对执行, 辩称仲裁条款无效, 因为合同是通过传真订立的, 所以不包含当事双方的原始签名。上诉法院接受了这一论点, 并拒绝执行仲裁裁决。该裁定被上诉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指出,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 承认通过“互换函电”订立的仲裁条款有效, 而且, 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是由当事双方以传真方式签订的, 这一点毋庸置疑。最高法院认为, 由于只有书面文件可以通过传真传送, 所以, 传真传送是一种书面通信形式, 因此, 根据《公约》, 可以通过传真传送的方式订立有效的仲裁条款。此外, 最高法院指出, 由于《公约》未要求以原始签名来保证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因此, 合同中缺少原始签名并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判例 1840: 《纽约公约》第六条**

塞浦路斯: 利马索尔地方法院

案件编号: 11/2017

Walter Höft 博士诉 Coraline 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原文为希腊文

网址: <http://www.cylaw.org/>

本案涉及在一方当事人寻求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延期时应遵循的程序。利马索尔地方法院就应该针对主申诉还是另外一项临时申诉来审议延期问题作出了裁定。

居住在德国汉堡的 Walter Höft 博士 (申请人) 与在塞浦路斯注册的 Coraline 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签订了一份贷款协议, 其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双方发生纠纷后, 申请人向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出了仲裁请求。仲裁庭作出了不利于被申请人的裁决, 要求其赔偿 9,200,000 欧元 (不含利息), 被申请人就此以程序不符合规定等理由向斯维亚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撤销仲裁庭的裁决。

申请人随后根据《纽约公约》申请利马索尔地方法院下令承认和执行针对被申请人的仲裁裁决。本判决涉及被申请人根据《纽约公约》第六条提出的申诉, 即要求临时下令将利马索尔地方法院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程序延期, 直至斯维亚上诉法院作出判决。

利马索尔地方法院的问题是, 应该针对要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主申诉考虑对程序延期问题作出裁定, 还是可以像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所做的那样, 将程序延期问题作为临时申诉的主题事项。在审议这一问题时, 该法院参考了 2 Lloyd's Rep 208 中的 Soleh Boneh 国际有限公司诉乌干达共和国政府案 (1993), 以说明法院应请求决定是否准予延期时可选择的方案: “如果裁决明显无效, 则应延期且不要求提供担保; 如果裁决明显有效, 则应命令立即执行, 或者命令提供足额担保” [212]。

该法院还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 (“指南”) 有关第六条的内容。

该法院随后判定, 法院拥有固有管辖权, 可以在主要程序中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审议或主动审议申请延期执行事项。然而, 该法院澄清, 这取决于寻求延期的一方是否提交了可以证明有必要暂缓执行的证据。

法院进一步指出, 如果寻求延期的一方没有对主申诉提出异议, 则法院不得审议关于延期的临时申诉, 也不得发布任何延期命令, 因为这违反《纽约公约》的精神。在临时申诉中, 法院可采取的方案有限: 与 Soleh Boneh 案不同, 法院不能下令强制执行, 只能驳回申诉并告知当事方如何提出异议。因此, 由于被申请人未对主申诉提出异议, 法院驳回了被申请人要求将承认和执行程序延期的临时申诉。



**判例 1841:**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塞浦路斯: 利马索尔地方法院

案件编号: 2/2018

Great Station Properties 股份公司和另一方诉 UMS 控股有限公司等

2018 年 7 月 18 日

原文为希腊文

网址: <http://www.cylaw.org/>

本案涉及的内容主要是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作为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理由的“公共政策”概念。

在巴拿马注册的 Great Station Properties 股份公司和在塞浦路斯注册的 Inter Growth Investments 有限公司(申请人)申请利马索尔地方法院下令承认和执行根据《纽约公约》作出的仲裁裁决。该裁决是由一个仲裁庭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规则对 UMS 控股有限公司和另外三家在塞浦路斯注册的公司(被申请人)作出的。该纠纷涉及违反合资企业协议和期权协议。

被申请人对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提出异议。他们首先辩称, 仲裁裁决使一位股东因公司亏损而得到赔偿, 因此违反了塞浦路斯的公共政策, 其中规定了一项反对追回反射性损失的规则。因此,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利马索尔地方法院可以驳回申诉。被申请人还辩称, 由于仲裁庭在其裁决中提到不当得利(当事双方在提请仲裁的条款中未考虑到该问题), 因此,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 法院也可驳回申诉。

利马索尔地方法院首先审议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下的“公共政策”概念。该法院援引肯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诉 Bank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 AG 案((1999) 1(a) AAD 58), 将公共政策定义为“某一社会在特定时期视为约束交易和社会成员生活的方方面面且被纳入法律制度的基本价值观”。该法院指出, 其在审查仲裁裁决是否违反公共政策时, 不会深入研究纠纷的实质(Beogradaska Banka D.D (1995) 1 AAD 737), 也不会“充当上诉法庭”。

该法院援引了支持狭隘地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各种资料来源。该法院援引学术意见指出, 公共政策这个理由仅能用于承认裁决将“违反一项基本原则”从而“与[国家]法律秩序不一致到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的案件, 如果当初根据塞浦路斯法律对该纠纷作出不同裁决, 也不违反公共政策。

在分析本案件时, 该法院首先判定, 仲裁庭没有考虑到反射性损失。仲裁庭以违反合资企业协议和期权协议规定的合同义务为由作出了不利于被申请人的裁决。同样, 该法院还判定《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不适用于本案情, 因为法院认定仲裁裁决依据的是违反合同原则, 而非不当得利原则, 而且, 仲裁庭关于不当得利的意见属于附带意见。

该法院进一步指出, 即使仲裁庭当初根据反射性损失原则裁定了损害赔偿, 该法院也会允许承认和执行裁决。被申请人未能证实反射性损失原则是塞浦路斯公共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 也未能证实承认对该事项作出的裁决相当于公然侵权。因此, 被申请人未能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证明可以驳回申诉任何理由, 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命令因而得到批准。

**判例 1842: 《纽约公约》第五条;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巴拉圭: 巴拉圭最高法院宪法庭

案件编号: 156

Yvu Poty 股份公司诉 PABENSA 股份公司和 Cárnicas Villacuenca 股份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网址: <https://www.alarb.org/>

摘要编写人: Raúl Pereira 和 Veronica Dunlop

在 Yvu Poty 股份公司诉 PABENSA 股份公司和 Cárnicas Villacuenca 股份公司一案中, 亚松森上诉法院决定撤销仲裁裁决, 理由是仲裁裁决有缺陷, 因为仲裁庭没有对第二被申请人 PABENSA 股份公司作出裁决。该上诉法院还指出, 仲裁庭没有审议和裁定有关财产的赔偿和租金支付请求以及赔偿金额问题。Yvu Poty 向巴拉圭最高法院提起诉讼, 质疑上诉法院裁定的合宪性, 认为该裁定与《仲裁法》(第 1879/2002 号法) 的规定背道而驰, 因为它偏离了该法第 40 条明确规定的理由。

最高法院在其推理中首先指出, 虽然它并不充当三审机构来审查下级法院审议的实质和形式问题, 但它“确实有权对法院的裁决明显违反宪法保障、原则或权利的案件作出裁定”。

最高法院继续解释称, 本案的关键在于上诉法院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是否属于《仲裁法》第 40 条所涵盖的范围, 该条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4 条和《纽约公约》第五条为基础。最高法院强调了关于撤销仲裁裁决的严格规则, 还强调《仲裁法》第 40 条规定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简短、具体和详尽的理由清单, 并指出, 此类裁决是最终裁决, 只有在出现严重的程序错误, 例如未得到同意或无管辖权, 或在裁决明显武断或毫无根据的情况下, 才能予以撤销。

因此, 最高法院认定, 该上诉法院在证明撤销裁决的合理性时使用的方法是《仲裁法》第 40 条以外的理由, 仲裁庭可能曲解法律并不是撤销仲裁裁决的充分或有效的理由。最高法院指出, 上诉法庭无权质疑仲裁员的法律意见, 只能考虑裁决是否是基于《仲裁法》第 40 条所列理由之一作出的。因此, 在本案中, 上诉法院显然越权了。

最高法院因而裁定, 该上诉法院的裁决因其武断性而违宪。

**判例 1843: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乌克兰: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796/3/2018

浦项制铁大宇公司和晓星集团诉国有企业 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

原文为乌克兰文

网址: <http://reyestr.court.gov.ua/>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Gennady Tsirat

2012 年 1 月 31 日, 由大宇国际公司(后为浦项制铁大宇公司)、晓星集团和 SPMK-32 Krymelektrovodmontazh 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财团与国有企业 Ukrenergo 国家电

力公司订立了一份合同，该财团承诺对克里米亚半岛的辛菲罗波尔 330 千瓦变电站进行现代化改造，包括开发项目、特定电力设备的制造、测试、交付、装配、安装和调试，而 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承诺接收设备和服务，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

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该财团完成八次交付，包括交付合同规定的设备，费用占合同中设备总费用的 73%。另一部分设备由财团的分包商制造，但没有交付，也没有付款。2015 年 11 月 12 日，当事双方为解决分歧签署了一项修改合同的协议，确定了剩余设备的交付条件，并通过改变指定的仲裁机构修改了仲裁条款。

最终，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没有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该公司没有支付已供应设备的 1,795,731 美元款项和已制造但未交付设备的 156,867 美元款项。因此，浦项制铁大宇公司和晓星集团向根据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组成的仲裁庭提出对 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索赔，要求认定违反合同条款和条件，并寻求赔偿。

2017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最终裁决命令 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其已供应设备价款 1,795,731 美元和已制造但未交付设备价款 156,867 美元，赔偿仲裁费 57,985 欧元，并赔偿申请人产生的法律费用 48,100 欧元。

浦项制铁大宇公司和晓星集团向基辅上诉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提交了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该法院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裁决中批准了这一申请。

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推翻上述裁决，并作出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新判决。

这一上诉的理由是，大部分设备已交付给后来被俄罗斯联邦吞并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因此，自 2014 年 3 月起，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实际上不再控制其业务部门的运营。据辩称，为按照合同交付的设备支付款项等同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与乌克兰的公共政策背道而驰。还辩称，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是唯一一家为综合电力系统提供调度控制并通过干线和国家间电力传输线传输电力的国有企业。从这样一家企业的账户勾销资金，会对国家安全和国家经济构成威胁。

最高法院认定，基辅上诉法院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裁决（允许在乌克兰执行仲裁裁决）是合法和合理的，并完全维持了该裁决。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理由如下：

(a) 在审查此案时，最高法院未找到《纽约公约》第五条、乌克兰《民事诉讼法》第 478 条和乌克兰《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条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任何理由；

(b) 上诉中提出的论点是，自 2014 年 3 月起，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实际上不再控制其业务部门的运营，并且也没有使用任何按照合同交付的设备，这并不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正当理由；

(c) 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偿还设备欠款等同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论断不能被视为是正当的，因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浦项制铁大宇公司和晓星集团的活动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设备位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被占领土这一事实不能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d) 没有适当和可采信的证据支持上诉中提出的从 **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账户勾销资金对乌克兰国家安全和经济构成威胁的论点；

(e) 上诉中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将有悖于国家公共政策的推理不值得认真考虑，因为“公共政策”应理解为国家的法律秩序，即构成国家法律制度基石（并涉及国家独立、完整、自治和不可侵犯，以及基本的宪法权利、自由和保障等方面）的某些原则。最高法院指出，任何国家的公共政策都包括即使在与国家本身没有直接关系的情况下国家也希望维护的正义和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信条：保障国家根本政治、社会和经济利益的规则（公共政策规则）；以及国家履行其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诺的义务。这些不变的原则涵盖了国际体系的稳定性，包括国家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和不侵犯领土完整。在上诉中，**Ukrenergo** 国家电力公司未提供任何有充分根据的论据或佐证，以证明在乌克兰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与这上述的乌克兰公共政策背道而驰。

**判例 1844: 《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第(2)款**  
乌克兰：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264/1297/17

联合股份公司 **Lebedinsky** 采矿和加工厂诉马里乌波尔上市股份公司 **Ilyich** 钢铁厂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原文为乌克兰文

网址：<http://reyestr.court.gov.ua/>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Gennady Tsirat**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股份公司 **Lebedinsky** 采矿和加工厂（俄罗斯联邦）与马里乌波尔上市股份公司 **Ilyich** 钢铁厂订立了编号为 111823/4022 的供应合同，根据合同，**Lebedinsky** 采矿和加工厂承诺供应铁矿石芯块，而马里乌波尔 **Ilyich** 钢铁厂则接收并付款，合同及其月度增编都明确说明了交付的数量、价格和条件。

根据合同第 11.1 条，双方同意，由合同或合同的执行、违约、终止或无效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应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根据其规则解决。该法院的裁决将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裁决中，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命令马里乌波尔 **Ilyich** 钢铁厂向 **Lebedinsky** 采矿和加工厂支付 36,765.49 美元的罚款和总计 618.87 美元的法律费用。

被申请人没有主动遵守仲裁裁决。因此，**Lebedinsky** 采矿和加工厂向乌克兰法院提起申诉，寻求承认和执行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裁决。根据顿涅茨克州马里乌波尔 **Ilyich** 地方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作出的裁定，诉状被退回 **Lebedinsky** 采矿加工厂，理由是没有随诉状一起提交执行令。当再次向同一法院提起申诉时，**Lebedinsky** 采矿和加工厂仍然漏掉了执行令。因此，法院决定驳回该申诉，并将其退回给申诉人。**Ilyich** 地方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作出裁决，理由是根据 1992 年《关于解决商业活动相关纠纷的程序的协定》（1992 年《基辅协定》）第 8 条，可在相关方提出申诉后执行裁决，除其他事项外，该方须随申诉提交执行令。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裁定中，顿涅茨克州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全部裁定。

Lebedinsky 采矿和加工厂向乌克兰民事和刑事案件高级专门法院提起上诉，质疑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裁定。

由于《乌克兰民事诉讼法》修订版生效，此案已提交最高法院民事上诉法庭。

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裁定中，最高法院认定，下级法院没有理由驳回承认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2014 年 3 月 17 日裁决的申请，因此必须驳回它们的裁定，并重新审议此案。

最高法院指出，如果根据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必须承认和执行在乌克兰境外作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则无论裁决是在哪个国家作出的都应在乌克兰予以承认和执行。

乌克兰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法律框架由《纽约公约》、1993 年《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中的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公约》和 1992 年《基辅协定》组成。1958 年《纽约公约》的规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恰恰是承认和执行在寻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之外的国家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第一条）。《纽约公约》在乌克兰（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和俄罗斯联邦（作出裁决的仲裁地所属国家）均有效。

《纽约公约》要求承诺受其约束的国家承认外国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予以执行。不得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强加比承认和执行国内仲裁裁决苛刻得多的条件（第三条）。

《纽约公约》规定了详尽的清单（对所有缔约国都一样且不得随意解读），首先是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方必须向主管法院提交的文件的清单，其次是主管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时可以援引的理由的清单。

《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5 条在一份类似于《纽约公约》（第四条）清单的清单中列举了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方必须向主管法院提交的文件，即：(1)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原件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2)仲裁协定原件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协定副本。如果仲裁裁决和（或）仲裁协定是用外语编写的，申诉人必须提供这些文件经正式认证的乌克兰语译本。

对《纽约公约》规定的文件施加任何额外要求，或要求提供额外文件，均属于公然违反《公约》。此外，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规定并不要求在某一国家作出的仲裁裁决必须在该国可执行（即具有执行令的效力），才能在其他国家领土内得到承认和执行。

**判例 1845: 《纽约公约》第三条**

加拿大: 魁北克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500-17-093234-162

黎巴嫩兴业银行诉 Itani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原文为法文

以法语发布于: 2019 QCCS 5266

网址: <http://canlii.ca/t/j3x1n>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根据《纽约公约》第三条（如《魁北克民事诉讼法》第 652 条所述）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时限。<sup>2</sup>

法院收到一项申诉，要求承认和执行在黎巴嫩作出的一项仲裁裁决，该裁决解决了一项关于向被告提供银行贷款合同纠纷。原告在其申诉书中援引了《魁北克民事诉讼法》第 652 条，该条规定：“对于在魁北克境外作出的仲裁裁决[……]，如果纠纷事由可以在魁北克提交仲裁，并且承认和执行裁决不会违反公共秩序，则可承认此裁决并宣布其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在解读这一条款时，第 652 条解释称，可以考虑《纽约公约》。

被告对是否可以适用第 652 条提出异议，理由是原告的申诉已失去时效，因为它的时效期为三年且现已过期。特别是，被告辩称，《魁北克民法典》（《民法典》）第 2924 条<sup>3</sup>不适用，因为它明确规定：“由判决产生的权利在未行使的情况下时效期为 10 年。”从而排除了判决以外的裁决，如仲裁裁决。

法院注意到，第 652 条没有规定时效期，但鼓励对《纽约公约》第三条加以考虑。在这方面，法院提到加拿大最高法院对 *Yugraneft 公司诉 Rexx 管理公司案*<sup>4</sup>的意见，其中指出，第三条中的“根据裁决地之程序规则”一语应理解为表明国内法适用于此类事项。最高法院认定，《纽约公约》第三条旨在使缔约国在愿意的情况下规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时限。

关于根据魁北克适用的国内法原告的申诉是否有时限的问题，法院推理称，对《民法典》的连贯解读证明将“判决”的含义扩展至包括仲裁裁决是合理的，从而将《民法典》第 2924 条的十年时效期适用于仲裁裁决。此外，法院认为以下推论是合理的：(一)认为仲裁裁决可以在与判决相同的时限内执行，因为在一定程度上，仲裁通知可能会使时效期中断；(二)认为立法机关本希望各方当事人从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相同规则中受益。

在根据《民法典》第 2924 条适用十年时效期时，法院判定，原告在 2016 年 4 月提交的申诉未失去时效，因为仲裁裁决是在 2006 年 8 月作出的。

---

<sup>2</sup> 《民事诉讼法》，*CQLR c C-25.01*，可查阅：<http://legisquebec.gouv.qc.ca/en/showdoc/cs/c-25.01>。

<sup>3</sup> 《魁北克民法典》，*CQLR c CCQ-1991*，可查阅：<http://legisquebec.gouv.qc.ca/en/showdoc/cs/CCQ-1991>。

<sup>4</sup> *Yugraneft 公司诉 Rexx 管理公司*，2010 SCC 19 (CanLII)，[2010] 1 SCR 649。

**判例 1846:**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36 条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法院

案件编号: M-239

浦项制铁大宇公司诉 Grand Motors

2019 年 4 月 15 日

以阿塞拜疆文发布于: “Respublika”

网址: <http://constcourt.gov.az/>

摘要编写人: Azar Aliyev 和 Turkhan Ismayilzada

本案涉及阿塞拜疆宪法法院复审阿塞拜疆最高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 复审的理由是向仲裁败诉方发出的仲裁程序通知不当。

营业地位于大韩民国的浦项制铁大宇公司(“卖方”)和营业地位于阿塞拜疆的 Grand Motors 公司(“买方”)订立了一份价值 4,545,456 美元的工程机械销售合同。合同规定在机器交付前后分若干期付款。合同中的一项条款规定, 应根据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因合同产生的所有纠纷。买方没有支付全部价款, 卖方启动了对违反合同的仲裁程序, 寻求追回未付款项并就遭受造成的损失获得赔偿。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卖方的裁决, 卖方向最高法院寻求在阿塞拜疆执行裁决。

对此, 买方要求最高法院拒绝执行裁决, 理由是买方没有收到仲裁程序的正式通知。为支持自己的论据, 买方声称: (1) 卖方没有证明在内含诉讼通知的挂号信邮筒上签名的人实际上是买方的雇员; (2) 邮筒上没有关于信件内容的任何信息。最高法院根据《阿塞拜疆民事诉讼法》第 466.0.1 条<sup>5</sup>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sup>6</sup>该条列出了执行外国法院裁决的要求。根据该规定, 请求执行外国法院裁决的当事人必须提供作出正式通知的证据。

卖方根据《阿塞拜疆宪法》第 130(V)条针对最高法院的判决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 质疑判决的合宪性和合法性。为支撑其主张, 卖方援引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和国际仲裁法(《仲裁法》)第 35 和 36 条。<sup>7</sup>

宪法法院表示, 《纽约公约》、《仲裁法》和《阿塞拜疆民事诉讼法》都规定了拒绝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纽约公约》的规定可直接适用的, 并且优先于《仲裁法》和《阿塞拜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宪法法院指出, 最高法院错误地援引《阿塞拜疆民事诉讼法》第 466.0.1 条, 而《阿塞拜疆民事诉讼法》第 476.0.1.2 条是关于仲裁程序通知要求的相关规定。宪法法院还指出, 《阿塞拜疆民事诉讼法》第 476.0.1.2 条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相同, 将举证责任从寻求执行裁决的一方转移到反对执行的一方。

最后, 宪法法院将案件发回最高法院, 供其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重新审议。

<sup>5</sup>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批准和生效”的 19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80-IQ 号法。

<sup>6</sup> 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法院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02)-08/2018 号裁决(未公布)。

<sup>7</sup>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 1999 年 11 月 18 日第 757-IQ 号法。该法是颁布《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的法律, 并遵循《示范法》条款的编号。